**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五届学生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一、时间及地点**

2020年10月29-30日（星期四、五）两天（遇雨顺延,有关方案由教务处另行制订）,在学院田径场举行。

**二、组队**

以各二级学院（含留学生部）为单位组队参赛。各代表队设领队1人，教练员2人，裁判员10人，运动员若干人，**运动员和裁判员不得兼报**。

**三、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端正，组织纪律性强、学习态度好者。

2.参赛运动员需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其所报运动项目的比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国家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在籍学生（成教学生不能参赛）。

**四、竞赛项目**

1．男子组设10项：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30米二人三足。

2．女子组设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30米二人三足。

3．男女混合项目：

16×60米（男8人、女8人）迎面接力.

**4．必报项目2项：**

**（1）自编健美操（人数：16人，男生不少于2人，时间：3分-3分30秒，音乐自选。）；**

**（2）拨河（15人其中女8男7）。**

**五、报名办法**

1.**各代表队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接力及集体项目除外。**

2．接力项目，各学院限报男女各1队（男女混合接力限报1队），每 队允许多报1人机动。

3.必报项目，各学院限报一队参赛（留学生可以不报）。

4．运动员报名表和裁判员名单（各学院8名）一律制作电子版，并各打印一份，经所在单位审阅盖章后务必**于10月9日下午2点以前交博毅馆一楼106**室王克阳老师处（自留底表），电话：18801924934；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978035745@qq.com，报名表在学校体育部网站下载专栏下载**。

**六、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田径竞赛规则，必报项目、男女混合项目、二人三足项目的竞赛规则另附。

2.男女100米、200米安排预决赛，按预赛成绩取前8名参加决赛，其它项目一次决赛，但实际参赛人数不足8人的径赛项目只安排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3.运动员所报的参赛项目不得无故弃权，经校医室医生检查证明，确因伤病不能参赛者除外。

**七、名次、计分与奖励办法**

1．单项男女各录取前6名，按7、5、4、3、2、1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上海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每项加计20分。破院田径最高纪录者，每项加计7分。一人在同一项目中无论破几次纪录，均只加一次破纪录分。必报项目录取前6名，按单项得分的3倍计分，不发单项奖品。

2．大会设团体和男、女团体总分奖，各团体总分均按各队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混合项目和必报项目在计算男、女团体总分时，各记该项得分的一半），取前3名。

3．如遇团体总分相等，以破上海大学生纪录项目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破院田径最高纪录项目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4．各项参赛人（队）数不足6人，名次均减一录取，高线记分。

5．因冒名顶替、临时雇用、不服判决、无故弃权等原因而被取消的比赛名次，其后的录取名次可以依次递补。

6．大会组委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办法由校团委制订）。

**八、裁判人员的确定**

1．大会总裁判长由组委会指派。

2．裁判员各学院选派10名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学生担任。学生裁判员必须经过裁判员培训后方可上岗执法。

**九、有关规定**

1．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大会纪律，公正、准确地执行任务，凡擅离职守、徇私舞弊、执法不公的裁判员将按纪律规定处理。

2．运动员不得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凡被发现者，取消该项目及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名次，全院通报，所在单位不能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比，同时罚该队团体总分10分，被取消比赛资格运动员的项目均不得补换他人。

3．运动员在比赛中必须胸前佩带由大会统一的号码布，对编号不清、四角不牢者，临场裁判有权令其退出比赛场地。

**十、关于申诉问题的处理办法**

1．各代表队或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要求上诉的，必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以成绩公告时间为准）一个小时之内，写出书面上诉材料，由本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各代表队或运动员对其他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上诉的，必须现场举报到仲裁委员会，并在下一赛次前30分钟写出申诉材料，由本单位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未尽事宜，由院体委修改补充，解释权属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